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定依据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若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的津贴每月平均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体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四）监事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因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年薪部分 80%按月发放，其余部分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二）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发放总额以公司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发放结果为准，实际发放额可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年薪标准。

（三）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